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5 號

聲請人 蔡富貴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519 號刑事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519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誤用法律，審理違憲，侵害人權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又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為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所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裁定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送達聲請人，即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7 日